

惠東南奇昇服飾人族源管窺

惠安 陈国华



夏東雨香集題詞人卷續登覽



惠东南奇异服饰人 族源管窥

陈 国 华

我县东南沿海妇女服饰奇异，引起国内外历史学家、民族学家，从日本国立历史研究所、中央民族学院、中央美术学院、上海复旦大学、上海人类历史博物馆、上海美术学院，到厦门大学历史研究所、人类历史博物馆等单位的重视，近几年来多次派人前来考察、调查。本人自一九七四年起分管少数民族工作，十年来积累了不少关于惠东南奇装异服的资料，这次我又有幸随厦大历史系调查组到实地调查，历时23天（从二月廿九—三月廿二日），通过召开五老会议（即老渔民、老干部、老教师、老族长、老航公），查阅族谱，抽查历史档案，披阅通志、县志、风土志，对惠东南沿海奇异服饰的族属较为清楚，经讨论后提出我之管窥，抛砖引玉，想引起国内外民族学家、历史学家的重视，把这问题的讨论引向纵深，更有利于我县少数民族工作的开展。

我县东南沿海服饰奇异者计有六个公社（就是崇武、山平、小岬、净峰、东岭、涂寨），58633户，283000人，耕地面积115585亩，占全县总户数的24%，人数的30.76%，耕地的27.8%，从这次调查中我们发现：“裤头脱脱，头顶抽牛骨，腹肚黑漆漆，肚脐亲象土豆窟”这首流传已久的民谣确是惠东南妇女奇异服饰的真实写照。这种“封建主义民主肚”的服饰近年来已从人们的笑料进入艺术领域，从摄影、绘画到戏剧电影，都可以看到她们的艺术形象，这奇异的服饰引起全国人民的注目。我国是个多民族的国家，各民族有其独特的服饰，惠东南奇异服饰那样顽固地保持了几千年，他们究竟属于哪个民族？这个问题历来是个不解之谜，这次调查初步解开了这个谜。

(一) 长住娘家

1. 现象：

这次调查中我们发现长住娘家现象在这六个公社长期存在，而且发生在天足之乡，惠北的缠足就没有这种风俗。

①《福建日报》1952年5月13日的报导与我们这次调查的情况一样，长住娘家的现象不但没减少而且更为严重，“结婚后，只有结婚的头三天可在丈夫家里住，以后只有逢年过节才许回到夫家住一天，这样，一直到怀孕临产时，才能长住夫家……”去时面上盖上乌巾，熄灯后即放下，因此有夫妻结婚数年尚不相识的奇事，有其妻卖鱼仔，其夫去买讲价吵架者，小坑黄张玉水婚后七年不识妻面，一起晒谷物不相识，南尾王右结婚十二年从来未与丈夫同睡过。如果谁与丈夫同床，其女伴称她“臭人”、“嫩”，个别夫妻感情好也不敢同房。

②1944年大坑黄迨姑与丈夫感情不好，回娘家组织“长住娘家妇女会”，每会员缴交白银五元，鳊鱼十斤作会费，晚上集中睡，准欲回夫家须经她批准，要保证不与丈夫同房，回家还须汇报，因此，许多妇女结婚数年尚是处女，随着年龄增长，对性要求不能满足，又遇于封建淫威反生活艰苦，劳动强度大等原因，妇女发生瘰病、神经病、服毒、上吊、跳海自杀

者甚多。歌妹、林镜、张梅三人加入该会，集体投潭而死。前内七百五十七人长住娘家，二十年以上五人，十年以上四十一人，六年以上二百一十六人，五年以上三百五十一人，原因之一就是“不欠债”（没怀孕）。

③ 据小岙公社调查，解放前每年平均有 158 人不正常死亡，解放后平均也有 54 人，患瘵病 28 人，83 年后内村不正常死亡的妇女就达 8 人。净峰公社杜厝民兵营十五个女民兵，其中十三个已婚女民兵全部瘵病，二个未嫁少女没有瘵病。小岙公社炊事员康玉华，现年 27 岁，结婚十三年，与丈夫感情不好，欲离婚不行，要生育也不可能，造成瘵病，时常大哭大笑不止。

④ 前峰大队嫁后内大队的康秀花，丈夫因没过过夫妻生活气愤参军，秀花已 30 岁，还没怀孕，瘵病严重，后丈夫转业，康秀花 32 岁生孩子，瘵病亦好。

⑤ 1977 年后内 12 队李连春、阿秀等八个“不欠债”的妇女在水库边洗脚时相约要去死，回家后在床上宣誓：“不求同生，但求同死”，被妇女主任康玉兰听见，分别教育，通知父母，晓以大义，还说：“就是死后也不给棺木，父母亲也会被捉。”后来就没有死，还都回夫家生儿育女了。

2、不良后果

(1) 轻生自杀，因为以下原因造成轻生自杀：

A、豆蔻年华，青春少年，嫁夫难生育，或待字闺中，春花秋月，深闺寂寞，年年虚度，难免苦闷，一旦发作，神经错乱，臆病严重，寻死轻生；

B、被爱情遗忘的角落，又受封建压迫的讨海人，文化生活单调，“上船讲浪涛，下船讲查某（女）”，有的把夫妻房中生活细节当成趣闻互相探听，有的酒后失言，有的酒后打妻，以显丈夫气概，妇女无地自容，而轻生自杀；

C、二、三十岁已婚妇女，想要生育子女不敢到夫家；不到夫家，长住娘家，阿嫂、兄弟又骂“倒老姑”；性欲又达高潮不能满足，又没西南少数民族的“打私交”、“赶表”可解闷，造成臆病，神经错乱而轻生。如后内村庄恁早、瘦鬼等三人回娘家睡在一起，三人与丈夫的感情很好，年龄又大，又想生男育女，所以经常到夫家去过夜，许多封建头子就编儿歌来骂她们：“三人吃有一百零五岁，脸皮赛过红桔皮，带住个厝（丈夫家）丢坏势（不害羞），想抱孩子不欠债（没怀孕）”，“人人说我共说她，要想欠债个厝去，干家干官（公婆）生气在心里，跑到南亩去卖杨柑枝。”因封建势力压迫，不敢到夫家，最后造成臆病，神经错乱而死。

D、包办婚姻，没感情可言，一旦成年懂事，不满婚事而

轻生：净峰公社五群大队有个老人五个孙子剩下一个没结婚，就说：“此孙没结婚我死不瞑目。”父母也说：“此儿一结婚就可分家了。”就这样此孙十三岁就结婚了，结婚当晚新郎新娘就在新床上打扑克，扑克一打完就五个孩子在新床上睡觉。

1979年两个东山大队嫁南亩大队，因同一时间结婚，结果娶错人，第二天新娘羞愤而跳下虎崙山前的大海而死。

E、组织“金兰会”、“长住娘家妇女会”，恨红颜薄命，生不逢时，不如趁早归去，冀求来生来世投胎转世成男孩，相约宣誓：“不求同日同时生，但求同日同时死。”有的怕临阵逃脱，而用绳子绑捆好才一起跳潭。东岭公社南湖大队三个女友相邀要去看电影而吊死在厝边树上。小岬公社前群大队李阿葱嫁后内，夫被海匪抓走，约前内嫁后内一个20岁的妇女投海自杀，到海时被两个侄女看见（16岁），她先把两侄女绑好，再绑自己，然后一起跳海，结果两个侄女被淹死，而李阿葱与另一妇女被船民救起反而没死。

F、迷信思想严重，封建头脑顽固，被骗轻生，此地流行歌谣：“在生死，多人看，较好大福送上山。”我县中封建理学朱熹的毒害很深，封建礼教束缚很严重。

(2) 夫妻关系不正常，造成婚姻问题特别严重，解放后贯彻新婚姻法，单这几个乡解决婚姻家庭纠纷问题就达八千多条，

过去此地区这现象达 80% 以上，现在也有 40%。

(3) 由于借债结婚造成家庭经济困难，弄得家破人亡。如小岙南岙大队 67 岁贫农康太成，子七岁与姑女订婚，至今 16 岁，姑逼婚，借高利贷三千元，大年初二全寨剩 2 斤面，没够吃，病倒，到惠医院要抽血检查而抽没血，没办法注射，欠帐没法还，只好偷运回去草草安葬。

(4) 造成男子在嫖滥赌，吸毒中毒。小坑黄歌玉成本系勤劳农民，因结婚八年不见其妻脸，生活消沉，把田园厝宅全部卖来吸鸦片、嫖妓女、赌博，又中梅毒，最后穷困病死他乡。

3、为何长住娘家？

(1) 早婚恶习造成，现在四个月订婚，十二岁结婚，在未成年的孩童时结婚，父母怕影响孩子身体健康，乐得貌合神离，效牛郎织女逢年过节归来团圆；

(2) 双方家住海口山边，结婚时正当青少年，是家中的主要劳力，一结婚顿失生产主力军，减少了家庭收入，在妇女当权的惠安，具有母系民族的残余势力，现在流行着“天上天公，地上舅舅公”，娘家的母亲还有说了算的权力，所以为保证娘家的经济收入，妇女长住娘家这种陋习就被固定下来；

(3) 居住偏僻，消息闭塞，先进思想、科技新闻很难吹送到这山高皇帝远、海遥神仙多的海边僻壤之地，接受不了新鲜

事物。

(4) 没接受文化教育，现据调查此六个公社妇女文盲占94.71%，几乎没人读书，连自己的名字都不懂，有的妇女被丈夫差拿自己的离婚证到公社办理离婚手续都不懂，因没学习，不能接受新生事物，封建陋习却容易接受，认为不能破也不敢破。

(5) 认为媒妁之言、父母之命不可违，夫妻相见不相识，无爱情可言，不能谈情说爱，对那些情窦初开的少女是多么幻想那想像过多少次、仍然模糊不清的卿卿我我、妙不可言的爱情生活呀！但迫于封建环境压迫，姐妹伴背后窃语讥笑，人言可畏，即使想长住夫家过恩爱生活也不敢，仍然要长住娘家。

4、长住娘家之民族：

(1) 广东番禺“不落家”风俗：据《中华全国风俗志》：“不落家者，即云女子已嫁，不愿归男家也。金兰契之风，以顺德为最盛，故不落家之风，亦以顺德为独多，……临过门之女，嫁者必被束缚，反归宁后，其女友必亲自相检，若其束缚之物稍有移动，是为失节，群皆耻之，其女必受辱不堪，故顺德常有娶妻数年，而不认其妻之面者，每岁翁姑寿辰，或度岁过节，非遣仆役至女家恭接数次，不能望其妇一来，即来亦数日即返，见其夫婿，若遇仇讎，夫妇之道苦矣……番禺乡中女

子，习染归宁不返之风，回輒即返母家，除过年过节外，以在母家之日为多，必俟有子，始肯乐家，否则迟至十年八年有之。若逼之太甚，则往往轻生服毒死。”请看地隔千里的顺德与惠安多么相似乃尔！

(2) 布依族坐家俗：《贵州通志》说：贵州、广西的仲家（布依族）“婚姻间用媒妁，然必抱子乃归！”（卷七·苗蛮项）岑家梧所著《西南民族文化论丛》说：“仲家婚后住夫家三日即返娘家，以后只有农忙或年节过夫家一二日，直至数年或十余年怀孕后始回夫家落家，苟婚后不久便怀孕者，则必受同辈讥笑，所以女子必坚持不与丈夫交合，而使其不落家的时期延长，不落家的时间愈长，女性愈受人尊敬。”

(3) 苗族也有此风俗：刘介《苗荒小纪》“结婚时过一晚或三天，新妇又回娘家，仍然过打私交的生活，以后就是女婿到丈母娘家去，一直到生了孩子不愿再‘打私交’，才与丈夫同居，这才带着孩子回到夫家，夫家又重新熬灼，备酒欢迎，如此夫妻的正确名分才算确定。”（亦见厦大《苗瑶生活》）

(4) 羌族也有类似记载：清李心衡著《金川琐记》“吉日相率跳锅岩舞，跳毕，忽如鸟兽散，而新妇亦飘逝矣，自此往来不常，食宿无安定，迨生有子女，然后依栖夫家”。（婚配条）

(5) 黎族：据清代张庆长所著《黎岐纪闻》说：“女嫁之日亲属送至外，痛哭而别，女亦痛哭如亲属，盖海南俗类然，黎亦尚焉。我县东南沿海奇装人要结婚时必须在娘家沐浴静坐七天，至结婚那天则大哭登轿而去，习俗说没哭将来生儿会哑巴。可见海南黎族婚嫁风俗与我县东南沿海基本相同。

(6) 高山族：据陈第的《东番记》所载：“女闻纳婿，未明径去，不见女父母……迨产子女，始往婿家迎婿，如亲迎，婿始见女父母，遂嫁其家，养女父母终身，其本家父母不得子也。”由此可见高山族还实行母系氏族的外婚制，与我县长住娘家是一根藤上两个瓜，异曲同工也。

综上所述，惠东南奇异服饰、妇女长住娘家的风俗，与我国西南方的少数民族的“坐家俗”、“不落家”是多么相似乃尔！这些现象是原始社会末期由母系氏族向父系氏族过渡阶段产生的，受封建社会的影响而改变了原来的内容，例如惠安就受“打私交”这种形式；但上述的高山族、黎族、苗族、瑶族、布依等族均为百越之后裔，惠安更是百越之首闽越之腹地，因百越这些土著少数民族比北方、中原的华夏族开化为迟，所以还保存较多的古风俗——长住娘家等。

可见，惠东南奇异服饰、长住娘家的妇女应与黎族等少数民族一样是为少数民族。

(二) 发现新石器文化遗迹

1、笔者曾在黎阳回族乡下康音楼山南麓发现一印纹陶拍，大量的印纹陶片及烘烧后的陶器粗砂、陶土，印纹陶拍上花纹是几何形、麦穗形、花格形、陶质粗砂、陶片也有较细纹黑陶亦有较粗的赤砂陶，制作较为粗糙；同时还发现有三角形石铤、有段石铤等文物；这遗址上还有堆积成层的贝壳、动物遗骨等东西，可见古族人经济生活是以采吃贝类的渔捞、打猎为主，兼作原始农业。在惠东南的崇武公社大岞山脚也有同样的发现。据厦大历史系林惠祥教授认为（1）有段石铤、印纹陶是东南地区特殊文物、东南区新石器时代文化特征之一，把它分为初级型、成熟型、高级型三个发展阶段，（2）从台湾、南越等地发现的印纹陶是高级型、成熟型的，没有初级型的，所以台湾等地的高山族、越南的京族、海南黎族等应是由福建东南、广东南部等百越族迁去的；（3）从印纹陶出土的地形看，纵横数千里，横跨江南十个省，浙江、江西、福建、台湾、广东为印纹陶主要分布区；江苏、安徽、湖南、湖北、河南也有发现，这地区与古史载三苗、百越活动区相吻合，创造印纹陶的主人是古代的越族，这与越族在此地区的发展也相符合。

2、清朝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曰：“南方之国越为大。”

自勾践六世孙无疆为楚所败，诸子散处海上。其著者东越无诸，都东冶至漳泉故闽越也；东海王摇都永嘉，故瓯越也。自湘漓而南，故西瓯也；牂牁西下，邕雍绥建，故骆越也。统而言之，谓之百越。”

汉武帝灭越以后，出现了“南蛮”，它与过去“百越之地”大致同，故《隋书·南蛮传》称：“南蛮杂类，与华人错居，曰蜒、曰獠、曰俚、曰僚、曰仡，俱无君长，随山洞而居，古先所谓百越是也。”

综上所述，印纹陶及有段石铤的主人是百越，而百越又是“南蛮杂类，与华人错居而成少数民族蜒、獠、俚、僚、仡等，因此，有印纹陶及有段石铤等新石器文化遗址的惠东南应是百越之地，其后裔应是少数民族。

（三）“唐部人”与“诸娘人”的传说

1、《福州市水上蜒民情况调查报告》：“当汉人南下灭掉无诸国时，他们的祖先有郭倪二姓者（系无诸国权臣）极力反抗，汉人恨之，到处搜捕郭倪族人，二族被迫逃亡江河，且改名换姓以避祸。此后，唐末王审知入闽灭无诸国，尽杀土著男子而占其妇女，故闽南（包括惠东南）呼男子为‘唐部人’，呼妇女‘诸娘人’”，现在我县东南呼男子仍为“唐部人”，

呼妇女“堵娘人”。所以说惠东南是无堵国之后裔。

2、《史记·东越列传》载：楚汉相争时，闽越首领无诸和摇，因项藉主命，弗王，以故不附楚，又助刘邦攻项羽，汉王朝建立后，封吴芮、梅销，于汉五年‘封无诸为闽越王，王闽中故地’，孝惠帝五年追封功臣，又‘立闽越君摇为东海王’。可见，无诸及摇应是同属于百越部落中的一支——闽越族。故曰惠东南亦属闽越族之一支。

（四） 饰齿、镶牙之习俗

1、惠东南地区，现在男女寿年，特别是女寿年，总要在结婚前夕，在两侧门齿镶上金牙，这是百越族之遗风。

2、据《山海经》记载，我国百越族也存在此种习惯。因考古中发现广东佛山河岩印纹陶文化遗址中“曾发现十九具成男女生前有人主拔牙的习俗。

3、拔牙在文献中称“凿齿”，晋张华《博物志》：“僚妇生子既长，皆拔去上齿各一，以为身饰。”《太平寰宇记》：“郡连山数百里，有俚人，女既嫁，则缺去前一齿。”

4、僚族有饰齿之风与我县同：“金齿蛮以金镞片裹其齿，银齿以银，有事出见人，则以此为饰，寝食则去之。”

5、高山族因吃槟榔齿变黑，“齿用生草染黑，每日取草

“擦黑，愈黑愈固”，由此可见饰齿是拔牙的继续。《彰化县志》：

“女有夫，断其旁二齿，以别处子。”

6. 仡佬族认为拔牙：(1) 可以为身饰，(2) 便于服药，(3) 为婚娶，(4) 为随葬。

以上论点从传说与考古中还可证明：(1) 壮族“拔牙”故事：洪水中兄妹漂洋到广西，为下代正准备结婚，但违背兄妹不婚禁律，最后哥哥拔一牙，表示他是雷公氏族，妹妹拔一牙表示她是大力士氏族的后代，两个氏族青年男女通婚，这是符合母系氏族惯例的。(2) 海南岛的黎族、贵州布依族、水族、苗族、广西仡佬族都有类似传说，而把兄妹结婚改为雷公同意，而水族、布依、苗族把雷公改为“天神”了。(3) 雷公与天神同样是我们惠东南沿海男女都崇拜的对象。

总之，我认为惠东南的饰齿习俗与海南岛黎族、贵州布依、苗、水族、台湾高山族、广西瑶（僚）族的拔牙、凿齿等习俗是一致的，是拔牙凿齿的发展，是起源于母系氏族，是百越后裔之习俗，因此，我认为惠东南应是百越之一支——黎族。

(五) 崇拜蝴蝶图腾

1、惠东南未出嫁的女孩子都留全发，分三股编成辫子，上端缠扎寸许红绒线，俗用警条或拉纱，如服丧则扎白绒线或

乌绒绒，末端以黑绒绒或红绒绒，也有用塑料绒，俗称扎髻尾——这发式是未嫁的在室女的发式。一旦出阁无论年龄大小须梳成已婚发式表示是成年已婚之妇也。

2、惠东南妇女出嫁必须把髻尾改梳成蝴蝶般的发式，这发式是由在室女到已婚女的标帜，俗称“上头”，就是出嫁的别称，女人未出嫁不能修面，如有人画眉、拔毛、打粉往往被人骂为“嫩”，想嫁人，所以女人都不敢修面，要等到结婚的前夕才绞面。“上头”时，绞面毛、修眉、梳发髻等工作不是由理发师担任，而是由姑嫂、表姐妹、姐妹群担任。出嫁之晨，新娘坐房中，面对粧台，担任梳髻的人先打开辮子，由那预备在花轿前提灯（现没坐轿）的小舅子手执手梳自头顶至发梢再自发梢至头顶连梳三下，边梳边念：“三下前，吃得闲闲；三下后，吃得若若”，尔后把头发分上下两半，在头颅中竖一高五寸许的藤架（猪仔），前半边头发把架盖住向后披，与后半边的头发合拢，以红绒绒扎稳，合拢了的头发就把髻塞（以通心草用黑布包成椭圆形）裹住，以红绒绒扎紧，梳发髻后饰物，在髻左右插银“骨髻”二十四支，髻塞上饰银牌鍊，顶端中央插一把绿针发髻下围饰各种银花串，插两把凤头钗饰于额前，凤头下有珠响铃，发髻左右各添三把凤头丝髻桃，之后两耳各挂一如帐钩大小的耳坠，缠大串银鍊，发状如蝴蝶。此发

型重二十斤。还要记住“上头”那天必须把小块肥肉贯穿绿针，此结婚发髻每逢过年过节、祭祀祭祖都必须梳这种蝴蝶型全礼发式，通称“簪箕髻”。

3、婚后妇女平日梳发：(1) 扎双只；(2) 牛腿枪；(3) 高射炮髻（与畲族同）用稻草、鱼骨作干，高三尺，粗盈把，高戴头上，将发摊开扎实，后插银钗。头盖长三尺宽尺许的巾仔，巾仔银边绣，各种丝线绣花样，每行隔几何形。三十左右岁“不欠债”的婚后妇女在那更深夜深，面对孤灯自艾自怨，与姐妹伴唱着山歌：“土豆（花生）开花钉落沙，茄藤开花来相伴，十七十八有阮大，盘膝半折（骂丈夫）不来娶！”“一更更鼓月照山，想嗒君手摸心肝，别人言语不要听，包咱到老好名声！”常因封建压迫、爱情生活不能满足而集体自杀。

4、惠安城内南岭桥脚的蝴蝶洞（现建大中百），住有野蛮民族的峒民，经朱子教化开导而跟上中原文化。史载“唐高宗总章二年（669年），泉、潮间蛮僚啸乱，为靖边方，派陈政、陈元光父子入闽，封为“朝议大夫统岭南行军总管，出镇绥安（漳浦），率府兵三千六百将士，自付将许天正以下一百二十三员，从其号令，前往七闽百粤交界绥安县北，镇压畲族人民起义，于垂拱二年（686）上疏朝廷在闽增建“一州于泉、潮间，以控岭表。”陈政父子进军路经、经浙江到浦城，